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90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羅福星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對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67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王○○、陳○○存有債權加以舉證證明，且即使被告對王○○、陳○○有債權存在，原告以王○○、陳○○債權人身份，代位其等抗辯被告之權利已罹於時效。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規定，於分配期日前聲明異議，另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12月20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7被告所受之分配款新台幣（下同）43萬1,688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 二、被告抗辯：王○○於83年3月30日邀同陳○○及訴外人陳○○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具借據及本票各1張，以王○○所有○○縣○○市○○段00號土地及同地段門牌號碼○○市○○路0000號0樓之0建物，共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764萬元供被告擔保，向被告借貸新台幣（下同）636萬元，借款期限為20年，分240期按月攤還本息，詎料未依約繳款，

01 被告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拍賣上開擔保品，經該法院以
02 91年度執字第7865號受理，拍定及實行分配之結果，被告尚
03 有不足額341萬8,983元及自9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9.65%計算之利息未受清償（下稱系爭債權），故
05 被告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王○○、陳○○尚有系爭債權
06 請求權存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
09 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
10 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
11 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
12 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
13 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
14 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
15 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2項、第
16 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就其主張其已於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期日前聲明異議，及
18 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事實，已提出蓋有本院收狀戳
19 之分配表異議狀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且經調
20 閱系爭執行卷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且核，原告聲明異
21 議、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程序，亦合於上開強制執行
22 法之規定，先予敘明。另被告就其上開辯稱對王○○、陳○
23 ○，於系爭執行事件分配後尚有系爭債權未受清償之事實，
24 亦已提出借據、本票、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25 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7865號民事執行通知及
26 檢附之分配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78頁），經核與
27 其主張相符，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亦堪信為真實，則被告對
28 王○○、陳○○確實存有系爭債權，應可認定。

29 (三)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30 1.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
31 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

01 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
02 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③起訴；左列
03 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
04 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
05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
06 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票據上之權
07 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
08 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民
09 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
10 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第242條第1項前段、票據法
11 第2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法對於執行標的
12 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
13 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其不聲明參
14 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所知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執行
15 法院不知其債權金額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
16 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
17 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以貫徹
18 贖餘主義及塗銷主義之精神，並兼顧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申
19 言之，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於該標的
20 物強制執行程序中，不問其已否取得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21 及是否聲明參與分配，均視為其已實行抵押權。此時，依民
22 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認該實行抵押權之行為與起
23 訴同，有中斷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此有最高法院102
24 年度台上字第15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5 2. 如上所述，被告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王○○、陳○○存
26 有系爭債權，且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7865號執
27 行事件（下稱系爭前執行事件）之民事執行通知及檢附之分
28 配表、同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816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核
29 發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系爭前執行事件
30 係以90年4月29日為清償之基準日（見本院卷第77至81
31 頁），則依上開民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系爭前執行事件分

01 配後，系爭債權之時效即自90年4月30日開始起算。又上開
02 被告提出之借據、本票之簽署日期均為83年4月30日，他項
03 證明書原因發生日期為上開簽署日期前幾天之83年3月24
04 日，借款及本票金額均為636萬元，本金最高限額權利總價
05 值約為636萬元之1.2倍（636萬 \times 1.2=763.2萬，而本金最高
06 限額權利總價值為764萬元），依有抵押擔保之借款通常係
07 經事先商議，商議有成果後設定抵押權，並在抵押權設定登
08 記完畢後，始進入正式簽約及交付借款之程序，且為求償便
09 利，經常並由借款人簽交本票，抵押權設定金額通常為借款
10 金額1.2倍之經驗法則以觀，被告辯稱本件其與為王○○、
11 陳○○係借貸關係（陳○○為連帶保證人），堪認屬實，故
12 本件抵押權顯然係為保障借款債權而設定，應可認定。且依
13 系爭債權憑證以觀，被告提起系爭前執行事件雖係以本院90
14 年度票字第15135號本票裁定（含送達證明書）為執行名
15 義，但依系爭前執行事件之分配表所示，當時之執行法院係
16 以「第1順位抵押權」之債權種類分配款項予被告，而如上
17 所述，抵押權既係為保障借款債權而設定，依上開最高法院
18 判決意旨，當應認在系爭執行事件中，被告已實行借款債權
19 之抵押權，且上開抵押權實行之行為與起訴同，有中斷借款
20 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即被告借款債權（含利息）之
21 請求權亦應因系爭前執行事件之進行，而發生中斷請求權時
22 效之效果，故被告之借款債權（含利息）之請求權時效在系
23 爭前執行事件執行後，當應自90年4月30日開始起算。

24 3.如上所述，被告對王○○、陳○○之借款債權（含利息）在
25 系爭前執行事件中已屬進行執行行為，則以系爭前執行事件
26 發給之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堪認亦屬被告對於王○
27 ○、陳○○借款債權（含利息）之聲請強制執行。而依104
28 年11月25日發給之系爭債權憑證以觀，堪認被告對王○○、
29 陳○○於104年間，曾對王○○、陳○○之借款債權（含利
30 息）聲請強制執行。又依被告提出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5年
31 度執字第67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發給之債權憑證所示，堪

01 認被告對王○○、陳○○於95年間，曾對上開借款債權（含
02 利息）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63至165頁）。另依系爭
03 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所示，被告對王○○、陳○○亦
04 曾於109年10月28日、112年10月3日聲請強制執行，由上開
05 被告對王○○、陳○○之執行情形，其間均未超過借款債權
06 請求權之15年時效期間，亦未超過借款利息債權之5年時效
07 期間，故依民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雖可代位王○
08 ○、陳○○對被告為時效抗辯，但系爭債權（含利息）之請
09 求權並未罹於時效，應可認定【至被告雖於答辯(二)狀陳稱：
10 減縮對系爭標的之部分利息請求權……（即請求本金債權及
11 自9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65%計算之利
12 息）等語，但減縮請求應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本件僅係判
13 斷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表之分配是否正確而已】。

14 四、綜上所述，被告對王○○、陳○○確實借款債權（含利息）
15 存在，且上開借款債權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王○○、陳
16 ○○不得對被告之上開借款債權拒絕給付，則原告對被告提
17 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本件事證
18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
1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1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武凱葳